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年利率 1.65%，贷款期限 1 年。昌都高争申请由公司为其本次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收取 1%担保费。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对本次具体担保金额中的 36% 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 二、对《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拟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融资 2,000 万元，贷款利率 3.85%，贷款期限 2 年。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作为重庆重交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拟为重庆重交该笔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 年 12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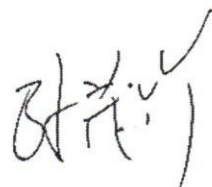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